

邵阳市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组文件

邵疫综〔2021〕37号

邵阳市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组关于印发《出现新冠阳性感染者应急处置工作要点（第二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邵阳经开区党工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0号）精神，经市委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出现新冠阳性感染者应急处置工作要点（第二版）》发给你们，请认真按要求执行。

邵阳市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组

2021年9月27日

综合组

出现新冠阳性感染者应急处置工作要点 (第二版)

为快速有效处置新冠病毒德尔塔变异株疫情，出现新冠阳性感染者时按照“内防扩散，外防溢出”原则，在全面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举全市之力，以最快速度扑灭局部疫情，打赢局部疫情防控战，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机制切换

建立健全平急一体化的突发疫情应急指挥机制，坚持指挥体系和工作专班合署办公，做到组织不变、人员在岗、运转正常，一旦出现疫情，立即由常态化防控切换到应急状态并提级指挥。

二、两级流调

1. 属地快速流调。加强流调队伍建设，按照各县市8支、三区4支的要求组建流调队伍。对现有流调队伍，按阳性人员流调溯源、密接和次密接人员追踪管控、机动支援合理分工，同步开展工作。确认出现新冠肺炎疫情阳性感染者后，属地流调溯源队伍要立即对感染者“四个关键点”，即发现点、居住点、工作点、活动停留点开展流调溯源调查，判定轨迹路线，排查追踪密接，密接的密接和时空伴随等相关风险人员，加快跨区域协查，及时发出协查函。

2. 市级流调复核。采取属地流调、提级复核的办法，在属地流调溯源队伍第一时间开展流调的同时，市级流调溯源队伍同步

开展流调复核，确保流调不漏关键地点、不漏关键环节，不漏关键人员。

3. 专家分析研判。组织公共卫生、公安、工信（通信）专家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运用通信大数据等手段，科学确定密接，密接的密接和时空伴随等相关风险人员，提出赋码和管控区域划定建议。

4. 属地流调求快，市级复核求准。现场流调处置做到“2+4+24”：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完成阳性感染者轨迹调查，收集掌握发现点、居住点、工作点、活动停留点等核心信息，24小时内完成流调追踪。两级流调会商12小时内形成初步流调报告，会同专家分析研判24小时内完成流调报告。密接和次密接人员确认后8小时内转运至集中隔离场所。

责任单位：市和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流调溯源工作专班、疾控中心

三、五圈管控

根据流调病例活动轨迹和专家对风险的分析研判意见，在流调开展的同时，初步划定五圈管控区域，边流调、边管控，先期从紧从严，做好动态精准调整。建立“三级五包”管理机制，即县包乡、乡包村、村包户，乡镇街道干部、社区网格管理员、基层医务工作者、民警、志愿者共同负责落实社区防控措施，平时落实防控措施，战时加强力量，承担管控任务。

1、隔离区域（疫点，疫区）。分集中隔离和居家隔离两类。

阳性感染者的发现点、居住点、工作点、活动点等“四个关键点”所在的楼栋单元、上下楼层、活动路径所有密闭场所空间（如会议室等）的所有人员实行集中隔离；疫情发生的社区（村）、街道（乡镇）内阳性感染者疑似到过或活动过的楼栋院落等场所内的所有人员实行居家隔离。上述区域内出现 1 例病例时划定为中风险地区；14 天内出现超过 10 例病例或发生 2 起及以上聚集性疫情时，调整为高风险地区，按中高风险地区落实管控。

2、封闭区域 将阳性感染者的发现点、居住点、工作点、活动点及周边区域（外延 250 米为半径画圆），划为封闭区，实行“封闭隔离、足不出户、服务上门”管理措施。封闭区全体人员前 7 天每天及第 10、14 天各检测 1 次核酸。封闭区 14 天内无新增感染者则解除封闭。

3、封控区域 将阳性感染者的密接、次密接或共同暴露者等风险人群的居住点、工作点、活动点及周边区域（外延 250 米为半径画圆），划为封控区，实行“只进不出，严禁聚集”管理措施，原则上每户只能派 1 人在指定时间外出购置保障物资。封控区全体人员第 1、4、7 天各开展 1 次核酸检测。封控区 7 天内无新增感染者，经组织评估后转为警戒区管理 7 天，无新增感染者则解除管理。

4、警戒区域（封闭区域、封控区域周边的区域）。封控区域、封控区域外延 250 米为警戒区，实行“加强防护，两点（居住点-工作点）一线”管理措施。人员离开警戒区域须凭 48 小时

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警戒区全体人员 1、4、7 天各开展 1 次核酸检测。警戒区 14 天内无新增感染者解除管理。

5、管理区域（疫情发生的县市区）。为防疫情外溢，疫情发生的县市划为管理区，如疫情发生在邵阳市区则市辖三区整体划为管理区，经流调溯源专班分析研判，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周边县市一同划为管理区。实行“不聚集、非必要不离开”等管理措施，人员离开管理区凭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疫情宣布结束管理解除。

责任单位：市和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区域划定和风险等级评估，属地党委政府负责区域管控和居民生活生产服务。

四、快速筛查。各地按照《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开展大规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物资现货库存储备保障工作方案》（邵疫医[2021]14 号）和《关于做好全员核酸检测采样能力储备和物资保障工作的通知》（邵疫医[2021]30 号）的要求落实检测和采样员设置及实物储备。接到阳性感染者报告 3 小时内启动《全员核酸检测应急预案》，根据风险级别开展全员核酸检测，48 小时内完成。

1. 市级统筹、采检一体。市县和市直医疗卫生单位组建 47 支采检队（县市 9 支、市直 38 支）、412 个采样小组（县市 82 个、市直 330 个），以队为单位，采样、送检、检测、报告一体完成，由市核酸检测专班统一调度。

2. 采样点设置：每 1000 人按规范设置 1 个采样点，每个点

配备遮阳伞（3个）、桌子（4张）、凳子（6把）、测温枪（2把）、喇叭（2个）、一米线标识、环保垃圾桶若干等物资。每个采样点每班安排工作人员6名，负责宣传发动、组织采样、信息录入、秩序维护、医废处置、环境消杀等。

3. 分区分级采样：集中隔离人员在集中隔离点采样，居家隔离人员、健康码为红码人员原则上上门采样，黄码人员可限量定时预约到专门采样点或上门采样，此三类人员核酸检测实行单管双采双检。封闭区、封控区内人员核酸检测实行5:1混采。警戒区和管理区内人员核酸检测实行10:1混采。

4. 时间要求：采样点准备和被采人员组织，要在接到指令后3个小时之内到位，采样队伍要在接到指令后3个小时之内赶到采样点。单管采样结果要在6个小时之内报告结果，5:1混采和10:1混采要在12个小时之内完成采样、36个小时之内报告结果，全员第一轮筛查要在48小时内完成。

5. 医废处置：采样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新冠肺炎医疗废物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处置，由属地政府负责。

6. 环境消杀：按照有关规定对采样点及周边环境进行彻底消杀，由属地政府负责。

7. 后勤保障：采样人员用餐由属地政府、社区安排；采样人员实行闭环管理，由属地政府安排酒店集中隔离居住。

责任单位。市、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采检调度和结果汇总分析），属地党委政府（负责采样点采检

以外的各项事务)。

五、集中救治。一旦发现阳性感染者，立即启动《邵阳市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应急预案》，对阳性感染者一律实行集中救治原则。

1. 阳性感染者 10 例以内。阳性感染者立即闭环转运至市级定点救治医院邵阳市中心医院进行集中救治。各县(市)定点救治医院 24 小时之内腾空感染科大楼，48 小时之内可投入使用(临时中转备用)。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启动应对新冠疫情防控预案。

2. 阳性感染者超过 10 例。市级定点救治医院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24 小时之内腾空内科大楼，48 小时之内可投入使用。后备定点救治医院邵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做好腾空床位的准备。

3. 阳性感染者超过 50 例。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内科大楼启用。邵阳市中心医院东院要做好腾空一栋 300 张床位的住院楼。

4. 阳性感染者超过 100 例。邵阳市中心医院东院 24 小时之内腾空一栋 300 张床位的住院楼，48 小时之内可投入使用。必要时启动方舱医院救治预案。

责任单位：市和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救治组。

六、彻底消杀

1、现场消杀，全面覆盖。阳性感染者的关键点现场及周边环境，活动轨迹所涉及的场所、环境、交通工具和流调摸排、核

酸采样的涉新冠处置场所等要第一时间进行全面消杀，管控区域要进行经常性消杀。

2、疾控指导，规范操作。市、县市区两级疾控部门对属地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村），居民小区的消杀人员（含专业公司）加强培训指导，制定《邵阳市新冠病毒感染预防性消毒技术指南》，协助配合主管部门在开展消毒工作检查时进行技术指导。

3、属地（单位）负责，部门监管。全面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村），居民小区的消杀主体责任，明确专人负责，贮备充足物资。所属上级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责任单位：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各行业主管部门，疾控中心

七、规范信报

1. 及时上报信息。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中心在接报发现本土核酸初筛阳性检测感染者后，应立即分别向市卫生健康委和市疾控中心电话报告，同时安排属地疾控中心进行复采复检和初步确认。初步确认阳性诊断后，医疗机构应于2小时内通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直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初报求快、续报求准”的原则，第一时间向同级党委政府及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2. 规范发布信息。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网络直报信息为依据，县报市报省审定后，5小时内权威发声，24小时内召开

新闻发布会。所有涉阳性感染者信息由省联防联控机制统一权威发布，各地各有关部门不得擅自发布疫情信息。

3. 加强舆情管控。市、县市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建工作专班，实行 24 小时舆情监看研判，全面监测媒体、网站、论坛、贴吧、微博及微信圈群等网上舆情动态，发现涉疫情防控谣言等不实有害信息，及时澄清事实，正面发声引导。对造谣传谣、引发社会恐慌的，进行严厉打击。

责任单位：市、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宣传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各医疗机构。